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则

1.1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托运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机场管理机构等从事活体动物航空运输操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可根据本指南对辖区内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 目的

本指南旨在指导活体动物航空运输，提升特种货物运输服务质量，确保航空运输安全，并为民航局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依据。

1.3 定义

活体动物：活的家禽、家畜、鱼介、野生动物（包括鸟类）、实验动物和昆虫等。可分为两栖动物、鸟类、甲壳动物、鱼类、无脊椎动物、哺乳动物和爬行动物。

水生动物：人工养殖或者天然水域捕捞的活的鱼类、软体类、甲壳类、水母类、棘皮类、头索类、两栖类动物。按用途可分为食用水生动物、种用和养殖水生动物、观赏水生动物。

1.4 限制

1.4.1 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接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运输的活体动物，除非托运人能够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许可文件。

1.4.2 应遵守承运人的规定，不得交运承运人禁止或限制运输的活体动物，除非事先已获得承运人同意。

1.4.3 涉及危险品的，还需遵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1.4.4 不得在运输容器内放置无关物品，如消毒剂等，为确保运输过程中活体动物安全、健康的物品除外。

第二章 托运人的要求

2.1 基本要求

托运人办理活体动物航空运输，需做好以下事项：

（1）查明并遵守相关国家的最新有效规定，包括运进、过境和运出。查明并遵守承运人的规定；

（2）订妥全程舱位，并在订舱和交运前确定装运路线和任何特殊照料，确定动物健康状况满足运输条件；

（3）如动物是野外捕获的，或雌性哺乳动物正处于发情期，或动物已怀孕或近48小时内分娩，需要向承运人告知；

（4）需提前准备包括航空货运单在内的运输文件，办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许可证、过境许可证、兽医卫生证书、引种进出口许可证、检疫证明等所需文件。提供所有文件以及托运人证明的正确信息，提供动物的学名和俗名，提供容器内动物的数量或净重；

（5）准备适合的容器，提供合适的衬垫和食物，做好容器的标记和标签；

(6) 如需要喂食和喂水,需在容器上贴上特殊的喂食和喂水指引,并在发运时随附一份复印件。在容器的喂食喂水指引上,记录交运前最后一次给动物喂食喂水的日期和时间;

(7) 如需要给药,需要记录给药信息,包括药物、剂量、给药时间和给药途径。此信息应随附运输文件,且将副本贴在容器上;

(8) 提供24小时紧急联系电话,以便紧急情况下承运人可以通过该号码获得托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应急处置指示。该电话号码应当标注在航空货运单及容器上。

2.2 幼小哺乳动物

新生和幼小的哺乳动物尚未完全发育,如未获得承运人事先同意,托运人不得发运:

(1) 肚脐未愈合的动物;

(2) 一起运输的哺乳动物和它们的幼崽,除非能够提供动物母亲和幼崽都适合发运的兽医证明;

(3) 刚断奶的动物,除非已经与承运人做出预先安排给与特殊照料。交运后由承运人按托运人指示以适当的间隔喂养,机上的装载位置需可接近,货舱温度需调至动物所需的温度。

2.3 动物健康

托运人需确认空运的动物健康状况良好,且适合发往最终目的地。托运人不得发运怀孕动物或在过去48小时内分娩过的动物,除非提供兽医证明,证明该动物适合运输。

2.4 预先安排

托运人需事先与承运人联系并订妥舱位，涉及多个承运人的，应与始发承运人确认所有承运人都可以接收。托运人需预先与承运人确定装运路线及任何所需的特殊照料。托运人需预先安排收货人在目的站提取动物。

2.5 运输文件

准备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前，托运人需确保能够提供运输涉及相关国家政府主管部门、行业规定和规范、承运人要求的全部运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活体动物托运证明书；
- (2)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3) 如托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提供许可文件；
- (4) 如托运濒危野生动物，应提供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2.6 运输容器

托运人需确保交运的容器适合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容器应当便于装卸且适合动物特性和空运要求，能保证通风，适合地面和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变化，防止动物窒息。同时能防止动物破坏、逃逸和接触外界。容器底部应当有防止粪便外溢的措施。由于不同国家的检疫限制存在差异，应当避免使用稻草。

2.7 标记和标签

托运人应在每个活体动物容器上（禽苗类除外）标记托运人和收货人的信息，动物的名称和数量，其它所有必要的标记和标签。禽苗

类活体动物的容器可以不粘贴标记和标签, 如果以集合包装的方式交运, 可在外侧贴一套标记和标签。每个容器的尺寸应足以容纳所有必需的标记和标签。照料和运输的注意事项可标记在容器外部。所有标记和标签不得影响容器的通风。

2.8 托运人的授权代理人

托运人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活体动物航空运输时, 需遵守本章的托运人要求。

第三章 承运人的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承运人办理活体动物航空运输, 需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指南, 负责做好以下操作:

- (1) 检查所需的运输文件是否齐备;
- (2) 检查所使用的运输容器;
- (3) 所使用的机型;
- (4) 货舱是否可提供足够的空间;
- (5) 货舱的环境条件, 包括通风率和气流方向, 加温或冷却;
- (6) 中途停靠点、地面运输过程中的天气、环境条件及装卸能力;
- (7) 货舱内适宜的装载位置;
- (8) 必要的机上照料;
- (9) 可用的地面临时存放区域和设施。

3.1.2 承运人实施活体动物运输前, 需编写活体动物运输手册或

程序，可单独成册，也可作为独立章节纳入承运人的其它手册。

3.1.3 承运人需确保活体动物收运人员培训合格，临时存放从业人员、装卸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应当得到足够指导。

3.1.4 承运人需在运输过程中为动物提供足够的保护，使其免受不良环境条件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3.2 收运基本要求

收运活体动物需检查托运人提交的相关运输文件，检查托运人准备的运输容器，确认运输舱位已全程订妥，确认相关国家和承运人差异已符合。收运检查需填写活体动物收运检查单。

3.3 文件检查要求

收运人员需检查所需文件是否准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

- （1）航空货运单；
- （2）活体动物托运证明书；
- （3）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适用）；
- （4）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许可文件；
- （5）运输濒危野生动物的允许进出口许可证明书。

按照承运人活体动物运输手册或程序的规定，将所需的文件随附运输至目的地。

3.4 容器检查要求

收运人员需检查运输容器是否符合承运人活体动物运输手册或程序的规定。容器的结构和性能应当适用于所运输的活体动物。容器应清洁、防漏。容器外部构型应有利于装卸和搬运操作。容器构型不

应造成对动物的伤害，且能够防止动物逃逸。

3.5 组装作业要求

应遵守承运人手册中的货物组装一般要求，并考虑与活体动物有关的下列特殊事项：

（1）组装集装箱时要按湿货处理，集装箱与活体动物容器间要铺垫防水材料（如塑料布），且不能堵塞活体动物容器的通风口；

（2）集装箱组装完成后，不在容器上大面积苫盖塑料布，不堵塞活体动物容器的通风口；

（3）集装箱上有多个活体动物容器时，容器之间有一定间距，保证通风充足；

（4）组装集装箱应注意高度，距离货舱顶板有一定间距，保证通风充足；

（5）不同活体动物放在同一集装箱时，互为天敌的动物不得相邻。实验动物不得与其他动物放在同一集装箱；

（6）活体动物与其它货物放在同一集装箱时，不得靠近食物、不相容的危险品（如放射性物质）和灵柩。

3.6 临时存放要求

临时存放需考虑为活体动物提供适宜的安全、通风和温度环境条件。不得靠近食物、不相容的危险品（如放射性物质）和灵柩相邻存放。互为天敌的动物不得靠近存放。实验动物应与其他动物分开存放。

3.7 装卸作业要求

应遵守承运人手册的装卸作业一般要求，并考虑与活体动物有关的下列特殊事项：

（1）提供适宜的安全、通风和温度环境条件；

(2) 装机位置不得靠近食物、不相容的危险品(如放射性物质)和灵柩。互为天敌的动物不得靠近。实验动物应当与其他动物分开装载;

(3) 飞行中需要照料的活体动物, 装载在货舱中可接近位置。

3.8 需通知机长的信息

活体动物装机前, 需将飞机上所有活体动物的种类、装载位置和数量, 以及所需的操作(保持温度、通风等)告知机长。告知机长需使用机长通知单。

3.9 交付要求

3.9.1 到达目的站后, 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取, 承运人需及时通知收货人。

3.9.2 到达目的站未及时提取前, 承运人需将活体动物暂放在合适地点。

3.9.3 交付活体动物时, 发现动物死亡等不正常情况, 需按承运人规定填写货物不正常运输记录。必要时, 应由动植物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检验、检疫证明。

3.10 人员培训要求

3.10.1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的收运人员需接受培训。临时存放从业人员、装卸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操作活体动物需得到相应指导。

3.10.2 培训内容至少需包括: 容器的要求、运输文件的要求、临时存放和装载的要求、动物健康保护基础知识、国家与承运人的特殊规定。

3.10.3 收运人员培训结束后需进行测试并考核合格。

3.10.4 为确保知识更新，每两年需进行复训。复训可在培训到期前3个月内实施，有效期不变。

3.10.5 培训和指导均需做好记录。

3.11 地面服务代理人

地面服务代理人受承运人委托在航空货站或机坪从事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工作，需遵守本章的承运人要求。

第四章 信息告知

4.1 基本要求

承运人需制定活体动物运输的政策和程序，并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相关信息，便于旅客、托运人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查询和提前准备。

4.2 内容要求

信息告知的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旅客托运活体动物的政策和程序；
- （2）活体动物货运的政策和程序；
- （3）需要的文件要求；
- （4）合适的容器要求；
- （5）动物检疫的要求；
- （6）预先订舱的要求；
- （7）交付当日的注意事项；
- （8）给动物喂食喂水的注意事项。

4.3 便利性要求

4.3.1 信息发布和宣传所采用的渠道宜便于相关人员获取信息，

如承运人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航空货站、候机楼大厅、值机柜台等地点。

4.3.2 信息宣传的设计制作宜采用直观、可视化的多种传播方式，如图片、宣传画、动画、短视频等。

第五章 应急处置

5.1 航班延误

5.1.1 延误处置方案

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需根据可能出现的航班延误的时长，制定对应的处置方案。方案需涉及对相关方的信息告知、对动物的照顾、对容器的检查、对文件有效性的检查及其他相关事项。

5.1.2 信息告知

确认航班延误后，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需电话联系托运人，告知其延误信息，并取得托运人的处置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向前方所有站点通报延误和处置情况。中转航班延误时，需及时通知托运人，并取得托运人的处置意见和建议。

5.1.3 检查动物和容器

延误待运期间，需确保动物有适宜的安全、通风和温度环境条件。如航班当日无法正常继续执行，需将动物在合适区域临时存放，并由托运人或根据托运人的指示，为动物提供适当的食物和水。需检查动物，出现受伤或明显生病的动物，经托运人同意后，通知专业的动物处理机构移走动物进行照顾。需检查容器衬垫材料和清洁度，检查容器状况是否持续符合运输要求。

5.1.4 检查文件有效性

延误待运时,需注意检查出境许可证、过境许可证和进口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的有效期。若因延误导致相关文件失效,需告知托运人及时更新并补充文件。

5.1.5 其他

延误待运时,如果动物有押运员陪伴,需根据托运人的意见协助安排押运员。

5.2 动物逃逸

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需参照《航空运输活体动物逃逸应急处置规范》(MH/T 1059-2014)制定动物逃逸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机上应急处置程序和地面应急处置程序,并组织人员培训和演练。

第六章 附则

6.1 活体水生动物

活体水生动物国际航空运输应符合本指南。

6.2 押运要求

特殊情况下,如根据相关国家或承运人要求需要押运员,托运人需提供合格的动物运输押运员。押运员需事先与承运人确认,遵守民航主管部门安全和安保相关规定,遵守海关和边检的相关规定。

附件 1：指导材料样例

（供临时存放从业人员、装卸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使用）

1. 引言

本指导材料是为活体动物航空运输的临时存放从业人员、装卸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提供指导，主要内容包括：定义、限制、动物行为、运输容器和标记标签要求、临时存放要求、装卸要求、人员健康和卫生、应急处置要求、常见问题和缩略语。

2. 定义

活体动物：活的家禽、家畜、鱼介、野生动物（包括鸟类）、实验动物和昆虫等。

3. 限制

3.1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需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接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运输的活体动物，除非托运人能够提供省级以上相关单位出具的许可文件。

3.2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需遵守承运人禁止或限制运输活体动物的规定。

3.3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涉及危险品的，需遵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3.4 不得在活体动物运输容器内放置无关物品。

4. 动物行为

4.1 一般原则

动物在运输中遇到的陌生环境会使其本能地害怕，因此，需了解动物的基本行为，照顾动物的健康和卫生，对所有相关人员至关重要。如果缺乏了解和照顾，动物可能被刺激导致在运输过程中变得紧张。

4.2 消化行为

动物交运后24小时内的喂食不一定最重要，喂水是非常重要的，需根据托运人的喂食和喂水说明照顾动物。不得提供未经许可的食物，否则可能会危害动物健康。

4.3 排泄行为

运输压力可能会使动物增加排尿和排便。容器的底部应当防漏，并有足够的吸附材料。或者容器底部可带有一个防漏托盘。

4.4 压力下的行为

动物在压力下的反应是不可预测的，有些会试图逃跑或攻击，应当为动物提供适当的照顾，避免不必要的压力，如野蛮操作、长时间缺乏食物和水、通风不足、陌生环境和噪音、温湿度和光照变化大、不熟悉的人接触等。

5. 运输要求

5.1 容器

5.1.1 构造要求

容器应设计结构合理，容器尺寸应当与该动物的实际尺寸相关，而且还反映该类动物的通风和福利要求。某些动物因其体长和体重而要求加固容器，而某些动物因其破坏能力而需要有内衬的或金属容器。容

器应当有便于工作人员操作的把手等装置。容器还应当有防止操作人员被动物抓伤或咬伤的保护性设计和装置。容器中的动物总重量超过60kg 时，容器设计制造应有叉车口。

5.1.2 通风要求

容器应当在三面充分通风，主要为容器上部提供通风。

5.1.3 安全要求

容器应当足够坚固，能够满足环境变化，适合在任何时候保持动物在里面，防止动物从门、通风口、接缝处或接合处逃逸。

5.1.4 动物福利和健康要求

容器中动物的装载数量应考虑符合动物的福利和健康要求。一般而言，容器应当允许动物能自然站立、转身和躺下。

5.1.5 食物和水要求

应当提供食具和水具，可固定在容器内或者附在容器上，以便旅途中非正常延误时可使用。这些容器应当具有圆滑边，由适合动物的无毒材料制成。收运时，需提供书面的**托运人喂食和喂水指南**。食物应当由托运人提供，但应当接受检查以确定未违反相关国家的规定。不得提供未经授权的食物。

5.1.6 常见活体动物运输容器

图 1-1 列出了宠物猫和狗容器的示例图，图 1-2 列出了鸟类的容器示例图，图 1-3 列出了鱼类的容器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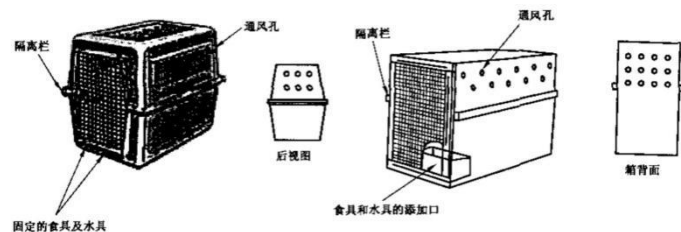


图 1-1 宠物猫和狗的容器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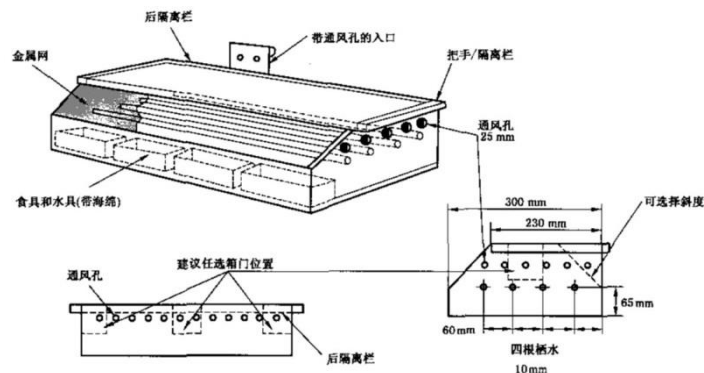


图 1-2 鸟类的容器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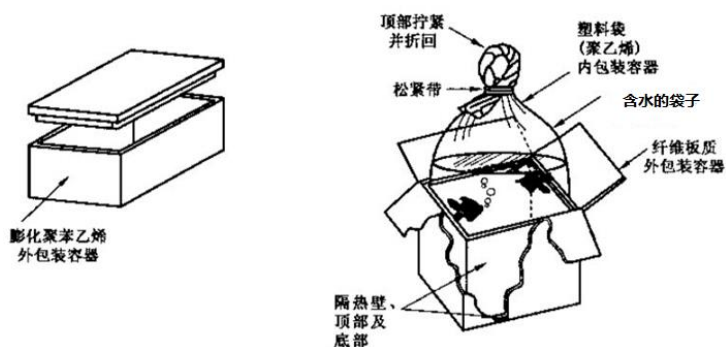


图 1-3 鱼类的容器示例图

5.2 标记

5.2.1 托运人基本要求

托运人应当在每个活体动物容器上进行所有必要的标记。每个容器的尺寸应当足以容纳所有必需的标记。所有标记不得影响容器的通风。

5.2.2 标记

标记应当耐用，并印刷或以其他方式标记在容器外表面上。标记应当

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并且在运输全程中保持清晰可识别。标记内容包括如下事项：

- （1）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全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及24小时联系方式；
- （2）容器内每种动物的学名、俗名及数量；
- （3）如被容器内动物咬伤或叮伤可能造成中毒的，应当标记“有毒（POISONOUS）”，如容器内是可能造成伤害的攻击性动物或鸟类，应当贴上警示标记“此动物啄咬（This Animal Bites）”；
- （4）如有特殊的喂食和喂水说明，需贴在容器上；
- （5）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镇静剂的动物，需在容器外部清楚的标记镇静剂的名称、给药时间和给药途径。

5.3 标签

5.3.1 托运人基本要求

托运人需在每个活体动物容器上进行所有必要的标签。每个容器的尺寸应足以容纳所有必需的标签。每个标签应足够耐用，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并且在运输全程中保持清晰可识别。所有标签不得影响容器的通风。

5.3.2 “活体动物（ Live Animals ）” 标签

除非个别容器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应当在每个活体动物容器上贴上至少一个如下图所示的正确填写的“活体动物”或“实验动物”标签。动物容器上可能印有适当的标签或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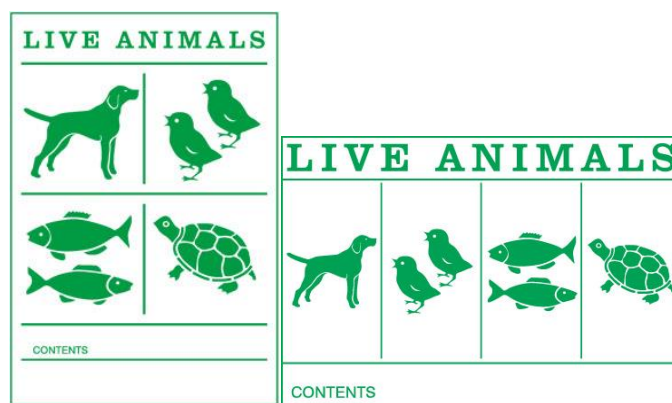


图 1-4 活体动物标签

5.3.3 “向上 (This Way Up)” 标签

除“活体动物”标签外，还应当在至少两个相对侧放置“向上”标签或标记。标签可能印在容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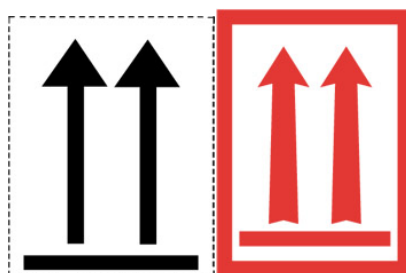


图 1-5 向上标签

5.3.4 “实验动物 (Laboratory Animals)” 标签

交付实验室使用的无病原（SPF）无菌或致病菌（规定菌群）动物应贴上特殊的实验室动物标签，而不是绿色的“活体动物”标签。标签可能印在容器上。



图 1-6 实验动物标签

5.3.5 标签的更换

承运人接收活体动物后，如发现容器上的标签遗失、脱落或者难以辨认的，需更换标签。标签位置应当不影响容器的通风。

6. 接收要求

6.1 承运人仅接收健康状况良好适合航空运输的活体动物。

6.2 接收人员需使用活体动物收运检查单，对交运的文件、动物运输容器的外表面等的符合性进行检查。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托运证明书等文件是否齐备，特别是目的站所需文件；
- （2）容器是否符合运输要求；
- （3）标记和标签是否准确；
- （4）订舱和航程是否预先安排妥当。

7. 临时存放要求

7.1 基本要求

地面人员照料时，动物的福利至关重要。对动物的干扰应当最小。未经授权的人员或工作人员均不得接近或干扰动物。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倾斜和摇晃容器，容器应当垂直、水平地存放。应当为动物的临时存放提供足够的通风。应当防止恶劣的环境影响，如过度的阳光、噪音和气流。

7.2 喂食和喂水

除托运人、托运人的授权代理人及收货人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给动物提供食物和水，除非是按照托运人的指示说明。

7.3 动物的健康与卫生

出现受伤或明显生病的动物，可行的情况下应当接受兽医治疗。应当对固定用于存放活体动物的临时存放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洁消毒。应当选用合适的消毒剂和杀虫剂，避免可能伤害动物。

7.4 隔离要求

7.4.1 互为天敌的动物

互为天敌的动物，如猫和狗，应当隔离装载，可以装载同一个舱位，前提是它们彼此看不到。来自不同大陆的灵长类动物，应相互隔离存放。

7.4.2 活体动物与食品

不得将活体动物靠近食品存放。

7.4.3 活体动物与危险品

活体动物装载应与下列危险品采取隔离措施：

（1）活体动物不应装在干冰或含有干冰的货物附近。由于干冰挥发出的二氧化碳气体比空气密度大，集中在货舱较低位置，活体动物应当装载在装有干冰的货物包装上部；

（2）活体动物不得靠近低温液体（如液氮）装载；

（3）活体动物与放射性物质包装件（I 级白色标签的除外）应当保持一定的间隔距离，对于不超过 24 小时的运输，应间隔不小于 0.5 米，超过 24 小时应间隔不小于 1 米。

7.4.4 活体动物与灵柩

不应将活体动物靠近灵柩存放。

8. 装卸要求

8.1 一般要求

活体动物只能装载到承运人指定的货舱内。不得将活体动物容器封闭在集装箱内，活鱼以及《活体动物规则》允许装入封闭的集装箱内的活体动物除外。装载前需检查活体动物容器。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倾斜和摇晃容器，容器应当垂直、水平地装卸。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它货物移动、掉落或倾斜到动物容器上。为了避免动物容器的任何移动，需要将容器在货舱内进行固定。

8.2 装载时间

动物应当尽可能接近飞机起飞时间装载。

8.3 装载位置

装运的位置应确保在打开货舱门时，不会立即受到当地温度的影响。容器不能直接装在通风出口前面或下面。为保证有足够的空气，容器通风口不得被其它货物堵塞。根据动物的特性，容器不得装在其它货物的顶部或底部。当活体动物在飞行中或中转期间需要特殊照顾时，容器的装载位置应当是可接近的。

8.4 特殊装载要求

8.4.1 对于长航程的鸟类运输，应当打开货舱灯，使鸟类在飞行中能够进食。

8.4.2 互为天敌的动物，如猫和狗，应当隔离装载，可以装载同一个舱位，前提是它们彼此看不到。

8.4.3 来自不同大陆的灵长类动物，装载位置应当相互隔离。

8.5 活体动物与食品装载

不得将活体动物靠近食品装载。

8.6 活体动物与危险品装载

活体动物装载应与下列危险品采取隔离措施：

（1）活体动物不应装在干冰或含有干冰的货物附近。由于干冰挥发出的二氧化碳气体比空气密度大，集中在货舱较低位置，活体动物应当装载在装有干冰的货物包装上部；

（2）活体动物不得靠近低温液体（如液氮）装载；

（3）活体动物与放射性物质包装件（I 级白色标签的除外）应当保持一定的间隔距离，对于不超过 24 小时的运输，应间隔不小于 0.5 米，超过 24 小时应间隔不小于 1 米。

8.7 活体动物与灵柩装载

不应将活体动物靠近灵柩装载。

9 人员的健康和卫生

应当避免与动物的身体接触，保护个人卫生，注意以下事项：

（1）穿戴可洗的或一次性不透水的手套，来处理活体动物。处理后清洗手套和双手；

（2）操作猴子和鸚鵡应当尽可能戴口罩和手套，以防止操作人员可能吸入传染性液滴；

（3）被抓伤或咬伤后，尽快向医生报告，提供动物种类和来源信息。在获得医疗处理前，尽可能先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伤口，并用干敷料覆盖伤口，直到获得医疗护理；

（4）避免皮肤或衣物接触动物血液和排泄物，避免被污染。受到污

染的皮肤和衣物应当杀菌清洗。

10. 应急处置要求

10.1 应急处置预案

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需制定航班延误及动物逃逸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

10.2 现场处置

10.2.1 出现航班延误时，需与托运人等相关方联系，取得托运人对动物的处置意见。需将动物移至指定区域，按托运人指示照顾动物，检查容器的持续符合，检查文件的有效期。

10.2.2 出现动物逃逸时，现场人员需：

- （1）报告值班领导；
- （2）封锁通道并疏散无关人员；
- （3）通知托运人协助；
- （4）按预案进行处置。

10.3 核对数量

捕捉逃逸动物完毕后，应清点数量，与航空货运单或活体动物托运证明书上动物的内装数量进行核对。如数量不符，需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由动物主人或专业人员查找、捕捉。

10.4 应急处置指导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及现场应急时，需向托运人、托运人的授权代理人或相关专业机构咨询动物习性、逃逸捕捉方法和捕捉注意事项。

10.5 货舱检查

完成活体动物逃逸处理后，机务人员应当对涉及的货舱进行检查。

11. 常见问题

问题 1：活体水产品是否按照活体动物执行？

解答：水产品是指海洋、江河、湖泊、滩涂及池塘中出产的活体或经过冰冻的动物。如鱼、虾、蟹、泥鳅、黄鳝、贝类等。航空运输活体水产品时，除龙虾等食用的活体水产品外，应当按照活体动物进行操作。

问题2：操作人员应观察什么以确定动物处于正常和健康状态？

解答：运输会给动物造成压力而出现异常。动物正常和健康的标志可包括：警觉、能够正常站立、容器内无呕吐或腹泻迹象、没有口吐白沫、在凉爽环境中不大喘气、外表光泽、不咳嗽、颈部或四肢无明显肿胀。如果动物没有反应、眼睛看起来无精打采、动作不协调、完全横卧着、呼吸运动缓慢而浅，任一迹象明显时，应征求托运人意见。

问题3：操作活体动物应注意哪些预防措施？

虽然不是所有动物都携带可传染给人的疾病，但需始终注意以下措施，防止被感染的可能性：

- (1) 不要将脸靠近动物或靠近容器通风口；
- (2) 不要爱抚动物；
- (3) 除非有指示，不要打开容器；
- (4) 除非依照授权和指示，不要给动物喂食和喂水；
- (5) 清洗被污染容器、饲料或水容器，应戴手套；
- (6) 手套应为一次性或可清洗。重复使用前应清洗和消毒；

- (7) 如与动物直接接触，应穿防护服；
- (8) 如在容器外处理灵长类和鸟类，应使用面罩；
- (9) 使用的消毒剂应适合，并稀释至适当浓度；
- (10) 保持动物操作和处理区域的清洁。

问题4：活体动物容器的正确标记是怎样的？

解答：容器应当具有以下标记：

- (1) 24小时联系人的全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2) 容器内动物的学名、俗名和数量，如托运证明书所示；
- (3) 如果被容器内动物咬伤或叮伤可能造成中毒，容器上应标明“有毒”；
- (4) 如果可能被容器内动物咬伤，容器上应标明“此动物咬人”；
- (5) 托运人的喂食和喂水说明；
- (6) 装运前动物服用的任何药物的详细信息记录，包括药物名称、用药时间和给药途径。

问题5：活体动物容器的正确标签是怎样的？

解答：为防止运输各环节的误操作，活体动物容器都应当有如下标签：

- (1) 尽可能在容器的四个侧面上都贴上向上标签；
- (2) 至少有一个活体动物标签贴在容器上。猫和狗的容器可以压膜标签；
- (3) 活体动物标签上填写了动物的信息；
- (4) 对于无病原体实验室动物，容器上贴有实验动物标签，标记了动物名称；

(5) 活体动物标签的最小尺寸为100 X150mm，向上标签的最小尺寸为74 X 105mm;

(6) 标签损坏需更换;

(7) 小容器上的标签不得堵塞通风孔;

(8) 标签可以穿过通风孔，以使空气通过。

12. 缩略语

AVI: 活体动物的三字代码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SPF: 无特定病原体

附件 2：常见活体动物的运输要求

注 1：本附件中的容器要求所示图例仅为举例。符合本附件要求但与图例不同的容器仍满足本指南。

注 2：本附件的容器要求适用于：猫（家养）、狗（家养）。

注 3：本附件的容器要求仅为参考，具体要求参照《活体动物规则》最新有效版本。

1. 容器一般要求

1.1 构造要求

为便于运输，应仅在封闭的容器中载运。容器应结构合理。尺寸应当与动物的实际尺寸相关，而且反映动物的通风和福利要求。容器的设计应当便于工作人员操作，而且提供保护，防止操作人员被抓伤或咬伤。

1.2 通风要求

容器应当在三面充分通风，主要为容器上部提供通风。

1.3 安全要求

容器应当在任何时候能够保持动物在里面。应当保护动物，防止未经批准接近动物，即门应当构造成不会发生从内侧或外侧意外打开，并且通风口应当足够小，以防止动物的任何部分探出。应当能经受住其他货物的损坏或造成的结构变形或弯曲。木质容器的接合处应当使其无法被动物从内侧咬坏或抓坏。应当足够坚固，以防止动物从

接缝或接合处逃逸。所有内侧边缘应当光滑圆润，不得有动物能伤害自己的尖锐凸起（如钉子）。通风口应当足够小以防止动物的任何部分从容器中探出。

1.4 动物福利和健康要求

容器应允许动物能自然站立、转身和躺下。容器应当清洁，如再次使用，应当经过全面消毒或杀菌。容器应当能够防漏，应当由托运人提供适合所运输动物的吸附性辅垫。由于不同国家的检疫限制存在差异，应当避免使用稻草。

1.5 食物和水要求

可提供食具和水具，可固定在容器内或者附在容器上，以便旅途中非正常延误时可使用。收运时，提供书面的喂食和喂水指南。

2. 容器构造要求

2.1 设计原则

除一般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设计原则：

- （1）全部使用焊网或焊线的容器，均不适合进行航空运输；
- （2）硬塑容器适合运输大多数犬类活体动物，如容器有轮子，应当将其拿掉或使其不能转动。

2.2 材料

玻璃纤维、金属、硬塑、焊网、硬木板或胶合板。

2.3 尺寸

2.3.1 容器内的每只动物应当具有充足的空间，能在站立时正常

转身、站立和坐直以及以自然姿势躺下。

2.3.2 容器尺寸指南

(1) 为了帮助确定运输容器的近似尺寸，可使用以下公式。计算的尺寸是容器内部尺寸，与动物自然站立的位置有关。注意容器高度还应考虑容器内的衬垫物的厚度。

A=从鼻尖到尾巴根部的动物长度。

B=从地面到弯管接头的高度。 $A + \frac{1}{2}B$ =容器长度。

C=肩部或最宽点的宽度（以较大者为准）。 $C \times 2$ =容器宽度。

D=从头部或耳尖到地面（以较高者为准）处于自然站立位置的动物的高度/容器的高度（顶部平坦或拱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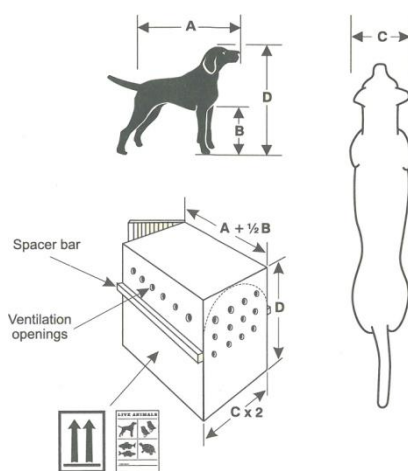


图 2-1 容器尺寸示例

容器内部最小尺寸：

长= $A + \frac{1}{2}B$

宽= $C \times 2$

高= D

短扁鼻品种需要的容器应加大 10%。

(2) 为确定容器尺寸，测量 A、B、C 和 D 应当与最大的动物有关。容器的宽度计算如下：

两只动物：C x 3

三只动物：C x 4

高度和长度与单个动物相同。

2.4 边框

对于木质容器，边框厚度应不小于 2.5cm × 7.5cm，用木工螺丝或螺栓加固在一起，可用实木或胶合板做器壁。

2.5 器壁

分体式硬塑容器的所有硬件应当保证安装完好。

(1) 对于木质容器，胶合板或同等材料其最小厚度对于狗和猫分别为 12mm 和 6mm。四壁应当硬实，有良好的通风。容器的内部应当平滑，没有通过动物的抓咬可破坏容器完整性的突出物。

(2) 容器的一端应当完全开放，用木条、双层焊网或光滑金属网安全牢固地覆盖，防止活体动物从中逃出。

(3) 对于硬塑容器和木质容器，载运狗和猫时，双层焊网应当分别至少为 2.5mm 和 2.0mm。

(4) 对于木质容器，载运犬和猫时，双层焊网最大尺寸开口应当分别为 25mm × 25mm 和 19mm × 19mm。为防止鼻子和爪子伸出，开口可更小些。双层焊网应当与边框完全重叠，应当使用至少 20mm 长间隔不超过 25mm 的 U 形钉将其附加在边框外部。此外，对于犬容器，

木质边框或木板条应当放置在焊网边缘上，并用螺栓固定。这挤压木板条与容器外表面之间焊网。木质挤压板条/框应当至少 12mm 厚，且足以固定焊网。扣件不得穿透到容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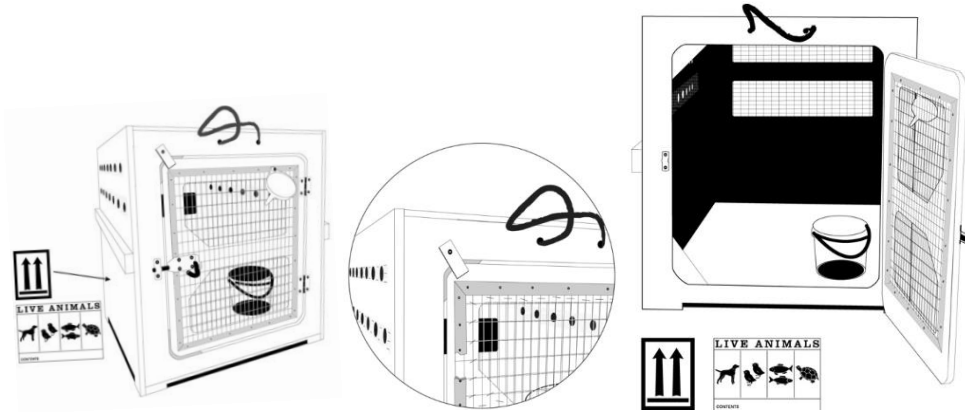


图 2-2 容器的结构示例

2.6 搬运隔离杆/把手

在容器的长侧壁中部应当装有该装置。

2.7 底板

底板应当坚固且防渗漏。

2.8 顶板

顶板应当坚实，其整个表面都可设有通风孔，前提是这些通风孔不会降低顶板本身的完整性及其强度。对于木质容器，应当使用至少 12mm 的胶合板或同等材料。

2.9 门

(1) 门应当形成容器整个一面。可以是滑动的或铰链的。

(2) 对于运往要求容器密封的国家，应当具有紧固和密封这些容器的充足手段。较大的门需要增加铰链，需要二或三个紧固方法门

插确保其安全性。

(3) 门应当由足够强度或厚度的塑料、木头、胶合板、焊接或铸造金属构成，要足够坚实，以防止动物弄弯或毁坏。焊网应当防止鼻子和爪子伸出以避免对动物和操作人员造成伤害。允许门由塑料制成，只要铰链和锁销由足够强度和厚度的金属制成。

(4) 对于使用带锁销和铰链硬塑的容器和木质容器，锁销应当嵌入容器有至少 1.6cm。

(5) 托运人应当保证所有的硬件和扣件牢固安全，可正常使用。

2.10 通风

(1) 通风孔应在容器开口侧（可能是门）以及对应面的上三分之二及其余两壁上所设，最小直径为 2.5cm 的，各孔中心之间的距离为 10cm。特殊构造的大型犬容器，开口侧应当由间隔小的金属条或间隔 1cm 的双层焊网覆盖。

(2) 通风孔总面积至少应达到容器四壁总表面积的 16%，为扩大通风面积，可以在箱顶或器壁上加设通风孔或增大覆盖孔的网。

(3) 所有开口处应当能防止狗和猫的鼻子或爪子伸出，开口处应当用网覆盖。非常重要的是，动物没有可以咬或抓的任何容器面或边。

2.11 食具和水具

水具应设在容器内，而且要有可从外面加水的装置。食具，应当设在容器之内，如果容器密封，可附在容器上以防延误时使用。上面的说明仅是示例，看上去不同的容器或所附的不同食具是可接受的。

2.12 叉车垫木

含动物总重超过 60kg 的所有容器应当提供叉车垫木。

2.13 标签

应当使用绿色的“活体动物”标签。“请勿倒置”标签也应当贴用，且如有可能，应在容器的四壁之外全部贴上。可以将标签印在容器上。

2.14 容器内动物数量

(1) 最多 2 只大小相仿的成体，每只体重低于 14 公斤，可使用同一容器运输。超过该重量的活体动物应当单独运输。

(2) 同窝 6 月以下的活体动物，大小相同，最多 3 只可在同一容器/分隔室内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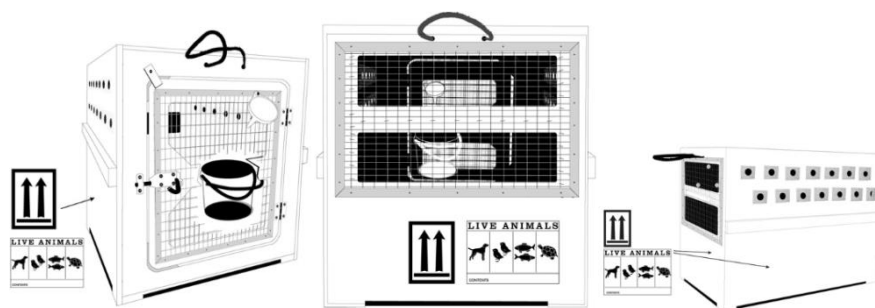


图 2-3 完整的容器示例

3. 发运前准备

3.1 不建议对狗和猫进行镇静。

3.2 发运前约 2 小时仅给动物喂食便餐和少许水，并在将要发运前让动物活动一下。

3.3 短鼻犬，如拳师犬、斗牛犬、京巴狗和哈巴狗，比其他饲养动物更容易受稀薄空气影响，应当小心确保容器前部从箱子顶部到底

部都有打开的木条以便通风。最重要的是动物不会出现呼吸困难。

3.4 不建议运输发情期的雌性动物。

3.5 带未断奶幼崽的雌性动物不可收运。

3.6 因航空运输可能的脱水影响，不足 8 周的断奶小狗不得载运。类似的，不足 8 周的小猫不得载运，但建议不足 12 周的小动物提供兽医证明以表明该动物适合运输，因为这些动物尺寸小，尤其是一些种类的动物更容易受脱水的影响。

3.7 断奶的小狗和小猫可以一起运输。数量与各动物的尺寸和力量有关。避免可能被同伴伤害的体弱动物。一些国家规章要求猫或狗分别装箱运输，8 周以上与母兽一起运输的幼崽除外。

3.8 对于宠物，容器内熟悉的物品有助于抚慰该动物。动物的名字应当标记在容器的外部。

3.9 狗和猫应在前 2/3 孕期载运。最后的 1/3 孕期，流产或胎儿受伤的概率增加。这个时期怀孕的动物会因运输中可能出现的压力而变得特别虚弱或死亡。

3.10 出生后 7 天以内的狗和猫不得载运。

4. 喂食喂水指南（仅紧急情况下使用）

4.1 活体动物通常在起运后 12 小时之内，无需喂食。如果航程超过 12 小时，需喂水，注意不要使水溢出器皿。

4.2 如遇延误需要喂食，可提供肉、饼干和罐装宠物食品，但需注意不要喂食过多。

5. 一般性照管及装载

5.1 同种年幼活体动物的容器可以靠近装载。装运犬类和装运猫类的容器应当分开装载，除非他们已习惯了共处。在装载不同品种的犬类时，需注意预防它们之间相互抓咬和干扰，特别当其中一种强于另外一种时，可能使弱者处于恐惧之中。

5.2 短鼻狗应当尽可能远离其他货物存放，以确保其在货舱中可获得最大的空间。

5.3 如因某种原因应当打开箱子时，应当在一个可封闭的地方打开，以防活体动物逃逸。

附件 3：运输容器的标记和标签

1. 标记

1.1 标记的质量和规格

标记应当耐用，并印刷或以其他方式标记或贴在容器的外表面上。

1.2 语言

除始发国要求的语言外，国际运输时还应当使用英文。

1.3 容器标记

应当在每个容器的外面以耐久及易读的方式标明以下各项：

(1) 托运人、收货人的全名、地址和联系电话以及 24 小时联系方式。

(2) 如活体动物托运证明书所示，容器内每种动物的学名、俗名及数量。

(3) 如装载可能会造成咬伤或叮伤中毒的动物时，容器应当标明“有毒（POISONOUS）”。可能通过栅栏或容器通风孔造成伤害的攻击性动物或鸟类，容器上应当贴上警告标签“（本动物啄咬 This Animal Bites）”。

(4) 在容器上贴上特殊的喂食和喂水说明。

(5) 使用镇静剂时，应当在容器上清楚地标明镇静剂的名称、给药时间和给药途径，并且应当将记录副本附在与装运有关的文件上。任何进一步用药应当记录在案，并随货附上镇静剂名称、给药时间和

给药途径。

2 标签

2.1 标签的质量和规格

2.1.1 耐久性

每个标签的材料、印刷品和粘合剂应当足够耐用，以承受正常运输条件，并确保标签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可识别和清晰。

2.1.2 标签规格

活体动物容器上使用的所有标签的形状、颜色、格式、符号和文字应当符合承运人活体动物运输手册或程序的要求。

2.2 标签的适用性

2.2.1 “活体动物（ Live Animals ）” 标签

除非个别容器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应当在每个活体动物容器上贴上至少一个如下图所示的“活体动物”或一个正确填写的“实验动物”标签或标签。动物容器上可能印有适当的标签或标记。标签名称为活体动物，颜色为浅绿色背景，最小尺寸为 100 × 150mm 或 150 × 100mm，文字要求为 2.5 cm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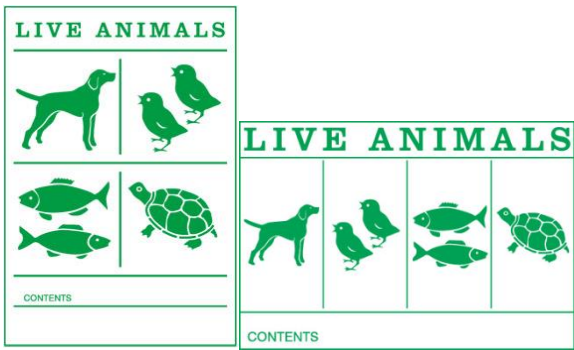


图 3-1 活体动物标签

2.2.2 “向上 (This Way Up)” 标签

除“活体动物”标签外，还应当在至少两个相对侧放置“向上”标签或标记。标签可能印在容器上。标签名称为方向向上，颜色为对比色背景上的红色或黑色，最小尺寸为：74 × 10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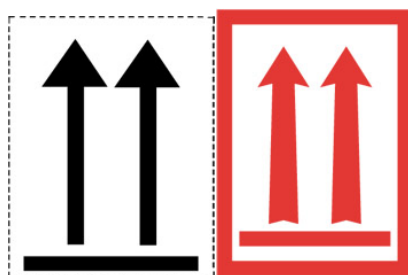


图 3-2 向上标签

2.2.3 “实验动物 (Laboratory Animals)” 标签

交付实验室使用的无病原（SPF）无菌或致病菌（规定菌群）动物应贴上特殊的实验室动物标签，而不是绿色的“活体动物”标签。标签可能印在容器上。标签名称为实验动物，颜色为明亮的红色背景，最小尺寸为 100 × 150mm。



图 3-3 实验动物标签

2.2.4 标签禁忌

任何标签，尤其是小容器上的标签，不得堵塞通风孔。

2.2.5 标签的更换

承运人接收后，如发现标签遗失、脱落或者难以辨认的，需更换标签。

附件 4： 托运证明书样例

注 1： 以下分别是需要托运人填制的活体动物托运证明书的正面和背面。
注 2： 活体动物托运证明书的四周需有醒目的绿色斜杠边框.

活体动物托运证明书（正面）

此证明书用以证明(在合适的空格内划✓，在不适用的空格内划×)

☐ 除做好所有的预先安排外,该货物已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进行了正确的描述和包装。

☐ 动物是从野外捕获的。

☐ 从野外捕获的活体动物已为运输进行了适当的驯化。

☐ 雌性动物正处于发情期。

☐ 哺乳动物的性别已告知。

☐ 动物已怀孕或在 48 小时内分娩，且随附兽医证明。

☐ 该票货物含有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保护的物种，适用的许可/证明书附在航空货运单后。

☐ 该票货物含有受其他适用国家法律保护的物种。

☐ 该票货物中含有的爬行类与两栖类活体动物均健康，已预先检查，并无明显伤害与易于识别的疾病。亦无外部寄生虫，包括在正常照明条件下容易发现的螨虫、扁虱与水蛭。

托运人同意接受，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活体动物死亡，或由于活体动物本身的或与其他活体动物间的相互行为，如：咬、踢、角抵、牙刺或窒息而造成的活体动物死亡或受伤，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运人不承担责任。由于活体动物自身原因或其行为而造成活体动物押运人员的死亡或伤害，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装件数	容器要求编号 (参见《活体动物规则》)	活体动物的种类（学名和俗名）及数量

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
托运人签字： —————
地点和日期： —————
(请参阅背面的托运人责任)

年/月/日

警告

托运人如果违法了相关国家或国际有关法令而触犯法律，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托运人的授权代理人不能是承运人的销售代理人或地面服务代理人。

运单号	始发站	目的站
备注		

活体动物托运证明书（背面）

托运人责任

在准备空运而将活体动物装入容器前，托运人应当确保：

- ✧ 待运的活体动物，不是有关国家政府禁止运输的；
- ✧ 待运的活体动物附有所有必要的文件，如出口、进口和/或中转的健康证明书、许可证、证明等；
- ✧ 待运的活体动物被正确的分类、表述、包装、标记和标签；
- ✧ 活体动物托运证明书已正确填妥，一式两份；
- ✧ 怀孕活体动物，如果没有具备资格的兽医开具的活体动物在整个航程中没有分娩风险的证明书，不得运输（注：不收运怀孕的猴类、带有幼仔的哺乳雌性及未断乳的活体动物）；
- ✧ 在飞机起飞前 48 小时之内分娩过的活体动物，不能运输；
- ✧ 活体动物运输准备已经完成（详细信息见具体容器要求）；
- ✧ 没有兽医的许可、监督，不得对活体动物使用镇静剂；
- ✧ 收货人已收到有关航班的详细资料，以便能在活体动物到达时，立即安全活体动物的接收；
- ✧ 航空货运单上必须填写 24 小时供联络用的电话号码，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承运人可从托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处得到指示。

--

附件 5：收运检查单样例

货运单号码

始发站

目的站

	是	不适用	否
一般收运要求			
1. 已与所有参与此活体动物运输的航空公司作好预先安排及订舱	☐		☐
2. 运输猴子等携带有可传染给人类疾病的实验活体动物，已通知有关航空公司做必要的安排	☐	☐	☐
3. 已在目的站机场为检疫和提取等做了预先安排	☐		☐
4. 如果有押运员，已与所有有关的航空公司作了预先安排	☐	☐	☐
5. 此票货物符合中转站的现行规定	☐	☐	☐
6. 适用航空公司/政府的例外规定	☐	☐	☐
航空货运单			
7. 此活体动物是运单上的唯一品名	☐		☐
8. 填写了航线上所有已订妥舱位的航班号	☐		☐
9. 24 小时应急电话显示在“操作信息”栏	☐		☐
10. 在“货物品名和数量”栏中填写了活体动物的数量和与 IATA《活体动物规则》中尽可能对应的普通名称	☐	☐	☐
11. 所有相关的许可，包括所需的 CITES，出口、转运和进口所需的许可和证明牢固地随附在货运单上，其副本栓挂到了容器上	☐	☐	☐
托运证明书			
12. 一式两份并填写完整	☐		☐
13. 活体动物名称和数量与在货运单上显示的一致	☐		☐
14. 已由托运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此代理人不能是承运人的销售代理人或地面代理人	☐		☐

活体动物容器

15. 是否遵循 IATA《活体动物规则》中详细描述活体动物容器要求			
(a) 容器大小适合于特定种类的活体动物	☐		☐
(b) 通风充足	☐	☐	☐
(c) 构造坚固	☐		☐
(d) 有足够把手/举起装置便于操作并可使搬运人员不必过于接近活体动物	☐		☐
(e) 可防渗漏和逃逸	☐		☐
(f) 容器清洁	☐		☐
(g) 包含充分吸附材料（吸附材料不能使用稻草）	☐	☐	☐

	是	不适用	否
(h) 有适合的喂食/喂水设施	☐	☐	☐
16. 容器符合航空公司的差异要求	☐	☐	☐

标签和标记

17. 每个容器上均有 24 小时联系电话并根据货运单填写了收货人姓名、街道和城市地址	☐		☐
18. 在每个活体动物容器上栓挂了正确数量的“活体动物”和“向上”标签	☐	☐	☐
19. 每一“活体动物”标签均已填制，即反映了正确内容	☐		☐
20. 对于咬、蜇有毒的活体动物，容器上用黑体字母“poisonous”“有毒”标注	☐	☐	☐
21. 对于实验用无特定病原体（SPF）活体动物，每个容器栓挂“实验活体动物”和“向上标签”	☐	☐	☐
22. 如果活体动物被使用了镇静剂，用药时间、药品名称、剂量和估计持续时间等详细信息附在了容器上	☐	☐	☐

喂食和喂水

23. 如果活体动物在途中必须喂食和喂水，托运人/承运人与续程的其他航空公司/人员做了预先安排	☐	☐	☐
24. 喂食指示随附容器，食物（若需要）备于容器外侧的高处	☐	☐	☐
25. 食物或衬垫（如提供）符合中转或进口国家的规定	☐	☐	☐

结论：_____

检查人：_____ 时间：_____ 日期：_____

托运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注释：

- 1: 检查单制作成一式两份
- 2: 如果拒收货物，将此检查单一份留存，另一份退还托运人或代理人
- 3: 所有项目均完成检查前不能拒运
- 4: 如果接收货物，将检查单原件随附货运单，另一份必须存档
- 5: 只有在提供“不适用”选项时才能回答“不适用”
- 6: 如果任一问题的答案是“否”，即不能接收此票货物，并且将检查单的另一份连同货物一起退回托运人或代理人

附件 6：机长通知单样例

注：活体动物机长通知单可以作为特种货物机长通知单的内容之一，不必单独设计和填制。

机长通知单

NOTIFICATION TO CAPTAIN (NOTOC)

Station of Loading: 装机站:		Flight No. 航班号:	Date: 离港日期:		Aircraft Registration: 飞机注册号:	Prepared by: 填写人签字:		Checked by: 检查人签字:	
Station of Unloading 卸机站	Air Waybill No. 运单号	Contents and Description 货物品名及说明	No. of Packages 包装件数	Quantity 重量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附加说明	Code 特货代码	Loaded 装载信息		
							ULD ID 集装箱识别编号	Position 装机位置	Moved to Position 变更后位置
Loading Supervisor' s Signature: 监装负责人签字:		Position Changed by: 装载位置变更人签字:		Captain' s Signature: 机长签字:			Captain' s Signature: 接班机长签字:		

附件 7：引用文件和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活体动物规则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术语 (GB/T 18041-2000)

航空运输活体动物逃逸应急处置规范 (MH/T 1059-2014)